**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根据《徐水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内容，徐水区民政局负责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负责退役士兵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组织培训退役士兵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组织全县救灾救济工，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主管婚姻登记工，承担老龄工作管理职能和孤儿、残疾人，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推行殡葬改，负责全县儿童收养工，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民政局设2个内设机构：民政股、秘书股。

2、下属事业单位5个：保定市徐水区光荣院、保定市徐水区敬老院、保定市徐水区殡葬管理所、地名管理办公室、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3、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个，年末实有人数 84 人，其中在职人员44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36人。

**第二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6177.62万元，较上年增长57.98%，增收 2191.57 万元，原因：上级下达福彩公益金增加，上级下达资金加大了社会保障力度；本年支出总计 4746.02万元，较上年增长14.47%，增支 596.29万元，原因：光荣院敬老院煤改气后，取暖费增加；年末结转结余 2210.3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 6177.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77.42万元，较上年增长54.98%，增收2191.7万元，主要原因 上级下达福彩公益金增加，上级下达资金加大了社会保障力度2016年增加了殡葬管理所改扩建工项目；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0 %，增收0万元； 事业收入0 万元，较上年增长0 %，增收0 万元 ；其他收入 0.20 万元，较上年减少39.39 %，减少0.13万元，主要原因 单位2015年实有资金交回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 474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7.10 万元，占总支出 22.48 %；项目支出3678.92万元，占总支出 77.5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177.42万元，较上年增长 54.98%，增收2191.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745.62万元，较上年增长19.94 %，增支789.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福彩公益金增加，上级下达资金加大了社会保障力度，2016年增加了殡葬管理所改扩建工项目。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210.33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91.02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4745.62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298.28%，主要原因：光荣院敬老院煤改气后，取暖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2.89万元，较2015年减少10.7万元，减少45.37%。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较2015年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2.89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较2015年增加（减少）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2.89万元；较预算减少1.11万元，减少7.93 %；较2015年减少10.2万元，减少44.19 %。主要原因公车改革，一辆车资产划拨到其他单位，一辆车上缴，因此费用减少。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5万元，减少100 %；较2015年减少0.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根据八项规定，压缩经费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农村住房保险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99.6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99.2万元。取得了帮助当地农户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能力，创新了政府减灾救灾模式，有效发挥了保险机制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参与社会管理等功能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4.02万元，比2015年增加48.93万元，增长14.18 %。主要原因是：光荣院敬老院煤改气后，取暖费增加。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394.02 万元，其中办公费 9.39 万元、印刷费 1.09 万元、水费 0万元、电费 28 万元、邮电费2.19 万元、取暖费 74.17 万元、差旅费 0万元、维修（护）费 17.78 万元、会议费 0.47万元、培训费0.55 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工会经费3.5万元、福利费 3.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24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412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322万元，工程9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6.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588.99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4652平方米价值 332.1万元，车辆 5辆价值 62.56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91.34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102.99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减少10.03 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减少 12.4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 2.37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